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實驗室認證規範

TAF-CNLA-S02(7) 草案

TAF

說明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以下簡稱本會)是一個提供全方位專業認證服務的非營利性機構，也是我國唯一獲得國際認證組織承認之認證機構。本會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符合性評鑑制度，並且結合國內相關技術團體，運用專業的評鑑人力，以提供公正、獨立與透明之認證服務。推動國內符合性評鑑機構(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及驗證機構)各領域之國際認證，提昇其品質與技術能力，並致力於人才培訓與資訊推廣，強化認證公信力，以滿足顧客(權責主管機關、製造商、供應商、出口商及消費者等)之需求，促進與提昇產業、國家競爭力及民生消費福祉。

本會為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 ILAC)及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 APAC)的正會員，並代表我國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簡稱 MRA)。本會認可實驗室與檢驗機構所出具試驗/校正/檢驗報告(或證書)，可為國際間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接受。

本會為公正、獨立與透明之認證機構，對於認證相關文件之規劃、制訂與審查透過公開意見徵詢，包括公告於本會網站、TAF 會員網之會員專區進行公開徵詢意見、邀請本會技術委員或外部專家制訂與/或審查等，依各類文件性質不同而採用上述必要的審查方式，以廣納各界意見。新文件的發行與實施事宜亦於本會網站、認證服務資訊系統會員專區公告。

聲明：本份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會所有，未經與本會有書面約定前，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解編、反向組譯或販售。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台北辦公室

電話：02-2809 0828 傳真：02-2809 0979

地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新竹辦公室

電話：03-533 6333 傳真：03-533 8717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網址：www.taftw.org.tw

目 錄

1 前言.....	1
2 範圍.....	1
3 特定要求.....	1
3.1 人員與組織.....	1
3.2 收件管制與試驗件處理.....	2
3.3 紀錄管制.....	3
3.4 結果報告.....	3
3.5 回報制度.....	4
3.6 監督評鑑.....	5
3.7 人員聲明書.....	5
3.8 攝影存證.....	5
4 違規處理.....	6
4.1 概述.....	6
4.2 警告.....	7
4.3 暫時終止三個月.....	7
4.4 暫時終止六個月.....	8
4.5 終止.....	8
4.6 工地實驗室的違規處理.....	9
4.7 本會聲明.....	9
4.8 限制申請規定.....	9
4.9 恢復認證流程.....	9
5 與政府機關資訊之連結.....	10
5.1 實驗室應配合本會與政府機關定期/不定期之訪查活動.....	10
5.2 實驗室認可狀況.....	10
5.3 實驗室報告出具狀況.....	10
附錄 A 收件、人員狀況及試驗數量回報格式（強制性資訊）.....	11
附錄 B 送、會驗親簽名注意事項（強制性資訊）.....	15
附錄 C 人員聲明書（強制性資訊）.....	17
附錄 D 試驗報告格式彙編.....	18

註：本文件中畫底線的部份為本版次主要修訂處

本文件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1 前言

「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特定規範)為對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文件編號:TAF-CNLA-A17)所訂定之特定規範要求。本特定規範係經諮詢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公開徵詢意見並經本會土木工程測試領域技術委員會審查而訂定，用以確保於本服務計畫下所認證實驗室的管理運作與試驗結果，滿足公共工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的需求，進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品質要求，並得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

本特定規範之第3章所提的「特定要求」為針對「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項目下之各類評鑑(包括初次、延展、增列、監督評鑑或查訪)的評鑑要求。實驗室欲獲得本會認證與繼續維持有效認證資格時，應展現能持續滿足這些要求。至於本特定規範之第4章之「違規處理」是為依據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文件編號:TAF-AR-10)，及「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對應認證實驗室於違反對應規範要求之處理依據。本特定規範之第5章「與政府機關資訊之連結」則為規範本會與相關政府單位於實驗室資訊合作事項。本特定規範中，「註」為條文之進一步說明，係作為協助實驗室與評審員使用本特定規範。附錄視為本特定規範要求的一部分。

2 範圍

本特定規範適用的認證項目，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所揭示的認證項目範圍(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材料認證項目」)。除另有規定外，本特定規範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會「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同時依本服務計畫申請與認證實驗室。

3 特定要求

3.1 人員與組織

- 3.1.1. 實驗室主管與品質負責人應至少接受 18 小時以上之 ISO/IEC 17025 訓練。
- 3.1.2. 實驗室的合格測試人員，其中 25 %應具有一年以上執行土木工程材料相關試驗經驗(含任職之實驗室或其他經本會認證之實驗室)，經授權之合格測試人員應具執行完整測試項目之能

力。

3.1.3 實驗室應對每位合格測試人員每年進行現場實作考核，考核及實作紀錄應予保存或維持相關索引資料。

3.1.4 實驗室新增的測試場地，其所在地應距實驗室地址 10 公里以內。

3.2 收件管制與試驗件處理

3.2.1 實驗室之收件作業應依收件順序予以編碼登錄。

3.2.2 實驗室應將委託試驗申請表單親自簽名之送驗人員所代表之單位視為委託試驗顧客之一。實驗室應於收件時與顧客確認委託試驗資訊。

3.2.3 實驗室之收件作業，應至少確保下列事項之達成：

- (a) 委託申請表單之審查或收件人員具備判斷試驗件符合收件條件及處理等能力；
- (b) 應於確認試驗件及數量無誤後，方可編列報告編碼及登錄試驗件數量，不得以預約或其他方式預編報告編號或有無故之空號或跳號；
- (c) 實驗室於編列報告號碼同時，應將試驗件清楚標示，使具唯一識別；
- (d) 實驗室應明訂與鑑別相關收件作業處，對於送達試驗件應於收件作業處逐一點收。

註 1：收件作業處為顧客送件與實驗室人員執行收件之場所。

註 2：對於例行性、重複性試驗或額外性之試驗服務，實驗室亦應遵循收件程序執行。

3.2.4 委託試驗申請表單中應詳實記載收件歷程，收件態樣常見可區分為下列三類：

- (a) 實驗室收件：送驗人員親自將樣品送達實驗室者。
- (b) 實驗室外收件：實驗室人員至工地現場或送驗人員指定之設施，向送驗人員接收樣品者。
- (c) 第三方運送收件：經由郵寄、貨運、快遞或由非屬送驗單位之第三方（如材料供應商、或非認證實驗室）代為送達實驗室者。

3.2.5 實驗室收件時，應確保顧客於委託試驗申請表單送驗人員欄位親自簽名。

- (a) 屬 3.2.4 (a)、(b) 態樣者，應請送驗人員/會驗人員出示身分證件，以便核對身分，如為實驗室外收件者，應留存親自送驗人員及試驗件之照片或攝影紀錄。有關送驗人員及會驗人員於簽名過程的注意事項，實驗室應依據本特定規範之附錄 B 內容辦理。

註 1：送驗人員及會驗人員出示身分證件，乃為確認身分之動作。

- (b) 屬 3.2.4(c) 態樣者，因非送驗人員親自送樣，不適用身分查驗程序。該次委託之送驗人員欄位僅供記錄送驗單位資訊，不得登載涉及現場會同程序之送驗時間，且送驗人員欄位後加註「未親送」或「未到場」。

3.2.6 委託試驗申請修改應由送驗單位或其代表人，或工程委託單位提出申請，並應於委託試驗申請修改表單簽名確認或出具書面授權證明文件。實驗室應確認獲得全部送驗單位或其代表人同意，方可辦理委託申請修改。

3.2.7 委託試驗申請案件若已完成收件或已編列報告編號，而有作廢或不執行測試情形時，應比照委託試驗申請修改作業辦理。實驗室應依規定妥善保存委託試驗申請修改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證明文件、作廢或不執行試驗之委託試驗申請表單等。

3.2.8 委託試驗申請表單或原始試驗紀錄應完整顯示收件、送驗、會驗及試驗之日期與具體時間，並符合下列規範：

- (a) 所有時間紀錄均須記錄至分鐘
- (b) 若送驗人員/會驗人員非同時到達實驗室，應依其實際抵達時間，分別於各自簽名旁標註抵達時間。
- (c) 試驗開始時間應以試驗件前處理起算，如試驗程序超過二日（含）以上者，應同時載明開始時間及完成時間。
- (d) 屬實驗室外收件者，應於委託單上分別標註「實際接收試驗件時間」及「完成收件時間」

註 1：若紀錄表單空間有限，可以八碼顯示時間方式紀錄。八碼表示 aabbccdd，aa 為月；bb 為日；cc 為時；dd 為分。

註 2：若有時間須多次表示情形，例如：會驗人員至實驗室時間不同，應依實際到達時間於姓名旁顯示。

3.3 紀錄管制

3.3.1 試驗紀錄應由該項目報告簽署人親自審核試驗紀錄與結果並簽名，以確認試驗數據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3.3.2 試驗紀錄應能明確識別相關人員簽名。

3.4 結果報告

3.4.1 實驗室應建立試驗報告修改之紀錄管制作業程序，並保存歷次發出修改紀錄及所有文件。有關試驗報告修改相關紀錄，應依紀錄管制規定保存。實驗室應建立試驗報告修改清單，內容應至少包括修改報告日期、報告編號及修改內容。

3.4.2 試驗報告修改若由送驗單位或其代表人，或工程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時，應於報告修改申請表單簽名確認或出具書面授權證明文件。實驗室應確認獲得全部送驗單位或其代表人同意，方可辦理試驗報告修改。

3.4.4 修改後之試驗報告應敘明修改原因與提出修改申請者單位/姓名等資訊。若為實驗室繕打轉錄疏失，報告內容亦應敘明修改原因。修改二次以上之試驗報告，則應將修改歷程依序條列於報告中，使報告使用者可清楚該份報告修改履歷。

註：修改原因說明應清楚，例如：本報告取代 OO 年 OO 月 OO 日之試驗報告，報告編號：YYYYXXX。

案例 1：因委託者填寫資訊錯誤，原報告工程部位為 A 段，修改為為 B 段，提出修改者為 OO 公司。

案例 2：因實驗室繕打錯誤，原報告工程部位為 A 段，修改為為 B 段，提出修改者為本實驗室。

3.4.5 試驗報告中揭露資訊之要求：

(a) 試驗報告中顯示收件日期、送驗人員、會驗人員及試驗日期者，應依據委託試驗申請表單、試驗紀錄內容，於報告顯示對應收件、送驗、會驗、試驗時間至分鐘。

(b) 試驗報告中應呈現樣品送達/收件方式，如送驗人員親送、郵寄/貨運、工地收件等，若非由送驗人員親自送樣，應於送驗人員欄位後加註「未親送」或「未到場」。若為外部收件時，實驗室應於委託單上區隔實際接收試驗件時間及完成收件時間。

註：送驗人員與樣品送達/收件方式於報告中應併同呈現。

(c) 當實驗室於報告中登載送驗人員、會驗人員及對應到達時間時，實驗室應於報告中說明其意涵，如「本報告僅執行送驗與會驗人員之聲明身分核對及登載，其代表性概由委託單位依其權責確認」。

3.4.6 實驗室試驗報告之出具，可參考本特定規範附錄 D 所訂定報告格式。報告格式與內容亦應符合所依據標準試驗方法要求與本會相關規定。

3.5 回報制度

3.5.1 實驗室應配合本會對收件及報告出具、人力維持及每日執行試驗數量等調查項目，於本特定規範所定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惟不限於實驗室對特定公共工程或特定對象所發出之試驗報告與相關資訊。

3.5.2 實驗室應於每月第 5 個工作日前(遇假日則順延至次工作日)，

依附錄 A 格式填具表 1「收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表」、表 2「認證項目與執行人員及設備對應表」、表 3「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指定試驗項目每日執行狀況回報表」。以本會網路會員專區回報系統方式，將實驗室上月之實際情況回報至本會。

- 3.5.3 實驗室應使用本會網路會員專區回報系統；上網登入會員專區，進入土木回報系統，將「收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表」、「認證項目與執行人員及設備對應表」、及「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指定試驗項目每日執行狀況回報表」之檔案及資料輸入完成後，再按完成回報鍵。回報系統已設定可上傳回報之期間，非於規定期間無法上傳回報。上傳之檔案格式建議為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檔），檔名需事先設定，其設定之方式如下：

表 1 收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表檔名：XXXX-YY-ZZ

XXXX 為實驗室認可編號（四碼）；YY 為西元年（二碼）；ZZ 為月份（二碼）。

- 3.5.4 實驗室應與委託單位就回報制度建立事先告知或溝通之機制，俾利委託單位知悉實驗室有回報委託案部分資訊之義務及該資訊範圍與被揭露之條件。

3.6 監督評鑑

- 3.6.1 監督評鑑實驗室名單，由本會依回報制度之資料(異常超量)、抱怨案或實驗室維持認證紀錄等資訊決定監督評鑑頻率。監督評鑑次數不以「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文件編號：TAF-CNLA-A01)所載次數為限，得採不事先通知實驗室的方式辦理。
- 3.6.2 監督評鑑為本會評鑑活動之一部分，亦適用於本會權利義務規章。實驗室應接受並配合辦理。

3.7 人員聲明書

新申請實驗室於申請認證時，該實驗室之實驗室主管及報告簽署人，均應填寫聲明書(詳附錄 C)。認證實驗室之實驗室主管及報告簽署人，若有更換或增加時，新上任者均應填寫聲明書，實驗室主管與報告簽署人之聲明書於延展／增列／異動申請時應一併附上。

3.8 攝影存證

- 3.8.1 若實驗室為提供對外服務的第三者實驗室，則實驗室應裝設攝

影存證裝置，且應建立攝影紀錄管制程序；此程序應明訂其主動防護攝影裝置與攝影紀錄備份管制方法，並由實驗室主管或其指派權責人員每月抽查核對攝影內容與其作業內容的一致性。抽查的頻率／測試活動範圍，應將實驗室執行試驗數量與試驗活動的風險影響程度納入考量。

3.8.2 攝影裝置架設之場所或位置應至少包括：

- (a) 抗壓機作業處(包括蓋平及外觀量測試驗場所)、試體養護水槽區(全時攝影)；
- (b) 鋼筋試驗作業處及外觀量測處；
- (c) 土壤夯實作業處(包括土壤試驗主要場所)；
- (d) 瀝青試驗主要場所；
- (e) 篩分析(含水洗)及後續稱質量作業處(包括土壤、粒料、瀝青試驗主要場所)；
- (f) 粒料、土壤、瀝青試驗用烘箱作業場所；
- (g) 收件作業處。

3.8.3 攝影紀錄應可顯示日期及時間至秒、並可清楚辨識試驗人員、送驗人員與會驗人員面貌、試驗件數量及可證實試驗場景。收件作業處的影像應清晰連續，且攝影畫面格式應至少設定 720 p 及每秒錄影張數 3 張以上，試驗件應距離攝影鏡頭 5 公尺內。攝影紀錄存檔應依電子紀錄管制程序執行並保存 3 個月以上。

4 違規處理

4.1 概述

本章節為違規處理為依據本會權利義務規章、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等相關原則，明定對應此特定規範的處理原則。惟前揭文件為一般性規定，鑑於公共工程材料認證項目攸關公共利益與安全，應更審慎處理實驗室違規事項。因此，本章節為更清楚說明，關於認證實驗室違反本特定規範的處理原則與特定情形時處理方式。

此章節包括當實驗室違反相關規範條件時，應給予警告、暫時終止三個月、暫時終止(限制申請恢復)、終止及對應工地實驗室違反規範的處理原則。

有關此章節4.3 (a)、4.4 (a)、4.5 (a)說明之「三年內重複發生」，意指自首次發函警告或暫時終止日起，於三年之內重複發生違反事實。

4.2 警告

當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會第一次發現時，得發函警告，實驗室應確實改善。

- (a) 違反本特定規範第 3.2 節者，惟違反第 3.2.3 節者依 4.3 節暫時終止實驗室認可資格三個月；
- (b) 違反本特定規範第 3.4 節或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第 7.8.3 規定發出試驗報告者；
- (c) 違反本特定規範第 3.5 節回報制度者；
- (d) 違反本特定規範第 3.6 節，不配合本會監督評鑑者；
- (e) 違反本特定規範第 3.8 節或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第 7.5 節，其紀錄管制與保存不當或有欠缺者；
- (f) 實驗室於本特定規範附錄 A 表 2「認證項目與執行人員及設備對應表」所登錄之合格測試人員，經本會發現其未能正確按試驗方法執行對應認證項目之試驗者；
- (g) 實驗室存在有無法交代來源之不明試驗件；
- (h) 違反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第 7.8.9 節，或未依本特定規範第 3.4.3 節之修改程序執行，而逕行修改報告者。

4.3 暫時終止三個月

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實驗室違反事實逕行處理，或通知實驗室代表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認定違反以下(a)至(i)情事者，本會得處置暫時終止實驗室認可資格至少三個月：

- (a) 經本會發函警告，三年內重複發生 4.2 條(a)至(h)同一款情事者；
- (b) 違反本特定規範第 3.2.3 節各項之一者，或未依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第 7.8.7 節規定執行者；
- (c) 未依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第 7.2 節試驗標準／規範執行試驗，或簡化／減少試驗步驟；
- (d) 違反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第 7.8.2 節，於具認證標誌之試驗報告(含備註)中載有非認證項目或非認證範圍者；
- (e) 應由實驗室相關權責人員簽署之文件，無故不簽署，或由他人代簽，或非本人簽署者；
- (f) 試驗紀錄內容之數據、結果不具合理性，或於本會進行評鑑現場重測相同試驗件，得到與原紀錄之差異數據，實驗室未能合理說明；

- (g) 紀錄或試驗報告相關資訊未能與攝影存檔紀錄顯示情形一致；
- (h) 非由本特定規範附錄 A 表 2「認證項目與執行人員及設備對應表」之合格測試人員執行試驗而出具報告者；
- (i) 實驗室之管理系統相關紀錄(除試驗紀錄外)有不實情形。

4.4 暫時終止(限制申請恢復)

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實驗室違反事實逕行處理，或通知實驗室代表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認定違反以下(a)至(d)情事者，本會得逕行處置暫時終止實驗室認可資格及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本會得不受理申請人恢復資格申請：

- (a) 三年內重複發生第 4.3 條(a)至(i)情事者；
- (b) 未於認證證書所登記地址或測試場地執行測試作業，而宣稱具本會認證資格或經本會認可者；
- (c) 未依規定執行紀錄管制與保存，致須由原始紀錄方可導出之試驗報告數據，卻完全查無原始紀錄以茲佐證或原始紀錄不齊全不足佐證者；
- (d) 藉增刪試驗件、試驗數據或不當抽樣方式，以影響特定試驗結果。

4.5 終止

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實驗室違反事實逕行處理，或通知實驗室代表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認定違反以下(a)至(h)情事者，本會得逕行終止實驗室認可資格：

- (a) 三年內重複發生第 4.4 條(a)至(d)情事者；
- (b) 技術紀錄或試驗報告有不實或造假情形；
- (c) 提供或回報本會不實之人員或設備資料者；
- (d) 未執行測試，卻出具試驗報告者，或已出具之試驗報告經查無試驗紀錄者；
- (e) 試驗能量與已出具之試驗報告數量間顯示異常，而無法提出合理證明者；
- (f) 擅改試驗設備／測試軟體之功能或參數，造成不實之試驗紀錄或結果者；
- (g) 本會取得以實驗室名義發出之試驗報告，在實驗室無正本或副本存檔，或存檔報告內容與對外發出報告內容不相符合，而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
- (h) 除本特定規範第 4.4 或 4.5 節所明列者外，違反本特定規範或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之其他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4.6 工地實驗室的違規處理

工地實驗室運作若有違反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或本特定規範要求時，且依本會程序處置確定，則原認證實驗室與相關管理者亦應負連帶責任之處置。

4.7 本會聲明

本特定規範第4.2至4.5節所規定之各項情形，本會於善盡查證並獲相當證據得以合理推定時即可認定。若嗣後發現認定結果有誤，本會得自行恢復實驗室認證資格，惟若係經法院判決確定實驗室不具前開各項情形，實驗室需主動通知本會恢復其認證資格，由本會按已為暫時終止或終止期間，無償延長實驗室認證期間。除前述恢復認證資格補償措施外，本會無須再對實驗室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4.8 限制申請規定

實驗室經本會處置暫時終止／終止認證資格，於暫時終止期間或終止後三年內，本會得不接受下列申請案：

- (a) 以該實驗室涉及暫時終止或終止因素之實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擔任本會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實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所提出之實驗室認證申請；
- (b) 以同一認證登記地址或測試場地提出之實驗室認證申請；
- (c) 實質上與經本會暫時終止／終止認證資格之實驗室為同一實驗室提出之實驗室認證申請。

4.9 恢復認證流程

經本會以4.3節或4.4節處置暫時終止的實驗室，除應依「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提出恢復認證的申請作業外，相關恢復申請過程，亦應配合以下流程提供相關資料或出席說明及接受後續查證作業。

- (a) 實驗室於本會處置暫時終止函生效後，如備妥暫時終止因素之相關改善資料(包括改善計畫、矯正措施與監控機制)後，即可依提出恢復認證申請作業。
- (b) 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若實驗室未能於屆滿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者，或提出申請後未能於屆滿日前完成恢復認證流程者，本會得逕行終止實驗室之認證。
- (c) 本會將審查實驗室提供的相關改善資料，必要時，可安排實驗室改善資料的齊備性會議審查，實驗室應有義務依據函文通知時

間，出席說明改善資料的狀況與結果。依會議結論與建議實驗室應於期限內補件，或配合現場查訪作業。若須補正改善資料，應於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完成改善資料之補正。

- (d) 本會得視情形，召開暫時終止恢復案的審查會議，確認實驗室改善成效，並依後續認證決定結果，通知實驗室恢復認證資格或不予同意。

5 與政府機關資訊之連結

5.1 與政府機關之聯合評鑑活動

- 5.1.1 實驗室應配合本會與政府機關不定期或不事先通知之聯合訪查活動，且同意提供當次評鑑紀錄予政府機關。

5.2 實驗室認可狀況

- 5.2.1 鑑於本特定規範係滿足本服務計畫需求所設，本會將主動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政府機關公共工程材料認證項目範圍內之經認證實驗室狀態，並同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政府機關所屬網站得直接連結至本會公共工程材料認證項目網站之部分內容(不包含非公開資訊)，以供公共工程委託單位委託試驗案件之參考資訊。標註減列、暫時終止或終止實驗室，亦會於本會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政府機關所屬網站顯示。經本會減列、暫時終止、終止實驗室，本會將於處置函發出時副知實驗室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5.3 實驗室報告出具狀況

- 5.3.1 實驗室出具的試驗報告若違反本會相關認證相關規範及要求、本服務計畫、權利義務規章，而有影響公共、國家利益或安全之虞者，本會得將調查過程所獲得資料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及該實驗室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以利其判斷是否有前開影響公共、國家利益或安全之情事。
- 5.3.2 實驗室出具違反本會相關認證管理規定之報告，若經本會查證獲相當證據得以合理推定確有不實或造假或偽造或變造而涉及不法情事者，本會將善盡認證組織之管理責任，必要時提供相關事實資料供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或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查辦。實驗室與實驗室人員應了解執行工作所應負擔之相關法律責任。

附 錄

附錄 A 收件、人員狀況及試驗數量回報格式（強制性資訊）

鑒於各界對提升實驗室品質及加強實驗室管理之期待，特別訂定此回報方式，以瞭解實驗室運作之情況，實驗室應依實際狀況誠實回報；本會將依回報之資訊查核實驗室之工作能量及人員狀況是否正常，作為安排不定期監督評鑑／查訪之依據

表 1 收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表

機構／實驗室名稱：

第 頁 共 頁

認可編號：

提報日期：

實驗室主管：

[illegible]

說明：

1. 報告編號應依流水號順序完整編列。
2. 收件日期由每月一日開始，報告尚未完成者於報告日期註明”未完成”，並於備註欄說明未完成原因。
3. 第一次填報此表之實驗室，應說明報告編碼方式，若編碼方式有異動，應再說明。
4. 此表亦可採橫式列表，填寫內容應明確可供辨識。

表 2 認證項目與執行人員及設備對應表

機構／實驗室名稱：

提報年月： 年 月

認可編號：

提報日期：

實驗室主管：

第 頁 共 頁

項次	認證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測試人員	報告 簽署人	使用設備 (廠牌/型號/序 號)	備註
1	3003L036 混凝土模製圓柱試 體抗壓強度試驗	CNS 1232	AAA (2018/5/20) BBB (2017/3/20) CCC (2016/4/20)	AAA BBB		CCC 於 2022/5/15 離 職
2						
3						
4						

說明：

1. 認證項目、試驗方法請依認證證書之內容填寫。
2. 合格測試人員名字後之括弧為核可登錄日期。
3. 報告簽署人為認證證書中登載之報告簽署人。
4. 若當月份此表內容有異動，應於下月提報前更新，並於備註欄中說明。
5. 此表亦可採橫式列表，填寫內容應明確。

表 3 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指定試驗項目每日執行狀況回報表

機構／實驗室名稱：

第 頁 共 頁

認可編號：

提報日期：

實驗室主管：

試驗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加強管制試驗項目每日試驗數量											
	混凝土 圓柱試 體抗壓 強度試 驗 3003 L036	混凝土 鑽心試 體抗壓 強度試 驗 3003 L197	CLSM 抗壓強 度試驗 3003 L210	土壤工 地密度 試驗 3004 L153	土壤夯 實試驗 3004 L306	瀝青混 合料壓 實試體 密度/比 重試驗 3006 L031	瀝青混 合料抽 取粒料 篩分析 3006 L100	瀝青混 合料壓 實試體 高度或 厚度試 驗 3006 L433	瀝青混 合料瀝 青含量 試驗 3006 L437	瀝青混 合料壓 實試體 壓實度 試驗 3006 L440	鋼筋混 凝土用 鋼筋試 驗 3017 L600	鋼筋續 接器試 驗 3017 L602
1 / 1												
1 / 2												
1 / 3												

說明：

1. 凡屬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計畫範圍之指定試驗項目皆應列入此表，指定試驗項目請依實驗室認可之項目填寫，若為未認證項目，可不必列於本表。
2. 試驗日期係以執行主要測試程序之日期為準，例如：抗壓日期、拉伸日期、夯打日期、挖孔日期、洗油日期、篩析日期。
3. 試驗數量之表示為試驗件總數，例如：混凝土試體為當日執行抗壓之試體個數。

附錄 B 送、會驗親簽名注意事項（強制性資訊）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2 月 5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022420 號函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00
新竹市公道 5 路 3 段 188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益銘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8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900022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02-11
收文第 20100125 號

管考日期
2010.2.26

實驗室認證處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要求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於材料送驗或會驗填寫相關表單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供實驗室比對，以求試驗報告登載之正確性，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99 年 1 月 13 日全認實字第 20100022 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基隆市政府、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2 月 5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02242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新竹市公道 5 路 3 段 188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益銘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8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900022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02-11

收文第 20100124 號

管考日期

2010.2.26

實驗室認證處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發現貴會部分認可實驗室之申請單有代簽送、會驗人員姓名乙案，本會建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 99 年（西元 2010 年）1 月 13 日全認實字第 20100022 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旨揭情事，建議貴會考量於相關規定要求認可實驗室核對送、會驗人員證件，使送驗單及會驗單能真正顯示實際情形，並防止代簽情形。
- 三、另因已確定本案之實驗室申請表上之簽名為他人代簽，建議將上開實驗室列為監督評鑑之優先名單，以瞭解其運作情形。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附錄 C 人員聲明書（強制性資訊）**聲 明 書**

- 一、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 申請機構名稱: _____
，實驗室名稱: _____（編號: _____）之
☐實驗室主管 ☐報告簽署人，特此聲明已清楚了解並接受「公共工
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2）及「土木工程測試領
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S01）等相關規定（詳細清單如實驗室認
證申請書附件二所列）。
- 二、 本人知悉並同意：於本人於擔任前述實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期間，若涉
及前述實驗室暫時終止/終止認證資格之違反規範情事，貴會得於三年內
拒絕以本人擔任 貴會土木工程測試領域或公共工程材料認證項目之
實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所提出之實驗室認證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附錄 D 試驗報告格式彙編

試驗報告必要呈現內容應依認證規範及試驗方法要求，本特定規範所訂定之報告格式為考量公共工程實務需求，提供實驗室參考及採用：

- a. 實驗室應於報告中區隔或識別顧客提供之資訊。
- b. 報告格式上之欄位，若屬認證特定規範、方法要求的必要資訊，但因資訊不可獲得，應用一橫線（一槓）或他種慣用（例如：--或 N/A）方式表示。
- c. 實驗室若以外文出報告，可自行設計報告格式。
- d. 數值以 SI 單位或英制表示，依顧客之需求而定。本會鼓勵實驗室採用 SI 單位或雙制併陳之方式。
- e. 在不造成報告使用者誤解狀況下，報告內容可允許增加必要之修飾、提供額外資訊及實驗室之標誌等。

機構及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地址：

電話：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 程 名 稱：
承 包 商：
委 託 單 位：
聯 絡 資 訊：
結 構 部 位：
取 樣 人 員：
材 料 供 應 商：

報 告 編 號：
頁 次：第 頁 共 頁
收 件 日 期：
試 驗 日 期：
報 告 日 期：
試 驗 方 法：CNS 1232 (2002)
設 計 強 度：設計強度：
試 體 數 量：個

送 驗 人 員：AAA (0616/0940)
BBB (未到場)
CCC (0616/0940)

會 驗 人 員：
CCC (0714/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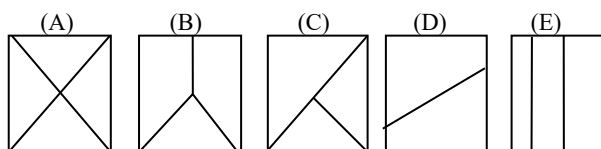
樣品送達方式：送驗人員親送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 尺寸(cm)		材齡(天)	製模 日期 (時間)	最大荷重 (kgf)	抗壓面積 (cm ²)	修正 係數	抗壓強度		破壞 形態	試體 或 蓋平缺陷
	直徑	高度						kgf/cm ²	MPa		

附註：

- 試體之製作由 辦理。
- 試體之養護：養護單位：
養護方式：☐標準養護 ☐其他養護，說明：
養護起始時間： 養護結束時間：
- 試驗時試體乾濕狀態：☐面乾 ☐潮濕。
- 試體承壓面處理方式：☐蓋平 ☐磨平 ☐彈性襯墊，處理單位：
-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 $1 \text{ kgf/cm}^2 = 0.0980665 \text{ MPa}$ 。
- 本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
- 試驗場所：
- 本報告「送驗人員」及「會驗人員」欄位係依據實際到場人員登載，姓名後方之八碼數字為其實際到場的日期與時間（月月日日/時時分分），若為其他說明如「未到場」，則表示該人員有於委託單上簽名，惟未親自到場。所有送會驗人員代表性概由委託單位依其權責確認。

破 壞 形 態 圖 示



認 證
標 誌

機構及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地址：

電話：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 報告編號： 頁次：第 頁共 頁
 承包商： 收件日期： 試驗日期：
 委託單位： 報告日期：
 聯絡資訊： 試驗方法：CNS 1238 (2015)
 樣品資訊： 會驗人員：AAA (0714/1000)
 粒料標稱最大粒徑(mm)： 設計強度： kgf/cm²
 取樣人員： 送驗人員：AAA (未到場) BBB (未到場)

樣品送達方式：OO物流 (寄件者：A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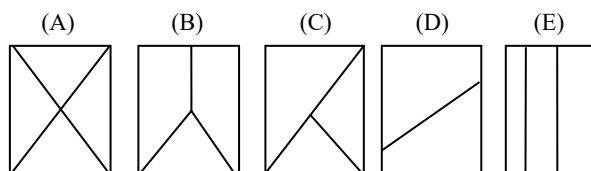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尺寸(cm)		平均 直徑	長徑比	修正 係數	澆置 日期	材齡 (天)	試體加載 方向相對 於混凝土 澆置平面	最大 荷重 (kgf)	抗壓 面積 (cm²)	抗壓強度		破壞 形態
	平均長度										MPa	kgf/cm²	
	端面 處理前	端面 處理後											

附註：

- 試體鑽取日期、時間： ；試體首次封存時間：
- 端面 ☐加水 ☐未加水 處理 ； 處理後封存日期、時間：
- 試體收件後至抗壓試驗前之養護條件：☐僅封存 ☐委託指定：
-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1 kgf/cm² = 0.0980665 MPa。
- 本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得部分複製。
- 試驗場所：
- 本案送驗採用郵寄試驗件辦理，本實驗室係依據委託單送驗人員姓名登載，因非親自交付樣品無法確認其送驗人員身分，其代表性概由委託單位依其權責確認。本報告「會驗人員」欄位係依據實際到場人員登載，姓名後方之八碼數字為其實際到場的日期與時間（月月日日/時時分分）。

破 壞 形 態 圖 示

報告簽署人



機構及實驗室名稱

認證
標誌

實驗室地址：

電話：

傳真：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高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

報告編號：

承包商：

頁次：第 頁 共 頁

委託單位：

收件日期：

完成收件日期：

聯絡資訊：

試驗日期：

取樣單位：

報告日期：

AAA (0616/0940)

送驗人員：BBB (0616/0940)

試驗方法：

CCC (0616/0940)

會驗人員：NA

樣品送達方式：送驗人員於工地親自交付

試體編號 (取樣位置)	量測方式	試體分層狀態	指定量測層別 (自面層起)	試體平均直徑 (cm)	試體平均高度 (cm)
範例：	體積除面積法	共 3 層	第 3 層		
	直接量測法	共 2 層	第 1 層		

附註：

1. 本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
2. 試驗場所：
3. 本報告「送驗人員」及「會驗人員」欄位係依據實際到場人員登載，姓名後方之八碼數字為其實際到場的日期與時間（月月日日/時時分分）。

認 證 標 誌

機構及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地址：電話：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及壓實度試驗報告

工 程 名 稱：	報 告 編 號：
承 包 商：	頁 次：第 頁 共 頁
委 託 單 位：	收 件 日 期：
聯 絡 資 訊：	<u>完成收件日期：</u>
取 樣 單 位：	試 驗 日 期：
	報 告 日 期：
送 驗 人 員：	AAA (0616/0940)
	BBB (0616/1020)
	CCC (未到場)

<u>樣品送達方式</u> ：	送驗人員於工地親自交付	試 驗 方 法：
-----------------	-------------	----------

試體編號 (取樣位置)	混合料 種類	試體平均 直徑 (cm)	試驗時水 溫 (°C)	吸水率 (%)	25°C/25°C 容積比重	25°C 密度 (kg/m ³)	25°C/25°C 容積比重 標準值	壓實度 (%)
混合料級配名稱與粒徑 或施工規範之混合料級配代碼								

附註：

- 試體為：☐試驗室模製瀝青混合料☐由瀝青鋪面鑽取
- 容積比重標準值依據之報告：出具單位：
報告日期：報告編號：
- 本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
- 試驗場所：
- 本報告「送驗人員」及「會驗人員」欄位係依據實際到場人員登載，姓名後方之八碼數字為其實際到場的日期與時間（月月日日/時時分分），若為其他說明如「未到場」，則表示該人員於收件完成前未核對身分。所有送會驗人員代表性概由委託單位依其權責確認。

報告簽署人